

##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人士  
個人意見  
上市公司僱員

###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剔除《諮詢文件》附表二表 1 所述文件的建議，而相關建議不會影響市場質素？

是

請說明理由。

附表二表 1 中现行呈交規定內容含義存在一定程度重複，針對其進行進一步的精簡與重分類，將有助市場發行人更加直觀的了解港交所發行相關要求。

###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將相關責任編入《上市規則》或指引材料，而廢除《諮詢文件》附表二表 2 所列的承諾、確認及聲明？

是

請說明理由。

發行方董監高、保薦機構、審計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作為對外發行的第一責任人，理應保證其自身公正性、客觀性以及專業能力，保證發行過程的合規與公開，避免不當行為損害公開市場投資者利益。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廢除有關債務證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除外）、結構性產品、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及投資公司上市須訂立上市協議的規定，並將《諮詢文件》附表二表 3 所載的相關責任編入《上市規則》？

是

請說明理由。

通過將上市協議載明的責任事項直接納入《上市規則》之中，可以有效抬升上市責任的法律高度，並使簽署方能夠明顯的注意到自己應當承擔的責任，有利於進一步保護投資者利益，維護資本市場穩定。

###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將發行人就其行動取得《諮詢文件》附表二表 1(e)部分所載的必要授權及同意的責任編入《上市規則》？

是

請說明理由。

通过将原有关授权文件的相关规定（必要授权、同意责任）编入《上市规则》，能够有效规避后续相关文件迭代更新时可能导致的条例缺失情况，进一步提升该类规定的法律地位，并且移除纸质版也有效对标了港交所电子化要求。

####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要求新申請人及保薦人在 A1 表格中作出《諮詢文件》第 38 段所述的整體承諾？

是

請說明理由。

新申请人及其保荐人在申请上市时，应当就其提交文件的准确性做出承诺，并承诺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不存在不准确、误导、欺诈等行为。

####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將有關董事／監事個人資料的規定與 FF004 表格合併？

是

請說明理由。

二者合并有利于进一步精简上市提交材料。

####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廢除《諮詢文件》附表二表 5 載列的簽署及核證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附表二表五载列文件包含于《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保荐人、发行人提交刊发的文件范围之中，可酌情进行描述精简。

####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廢除所有關於須提交多份同一文件的規定，以及《諮詢文件》附表二表 6 所列

文件改為只須提交一份電子版文本？

是

請說明理由。

往年提交多份文件其背景在于纸质版，鉴于港交所大力推广电子化，可改为只须提交一份。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除另有指明或聯交所另有要求外，提交文件必須全部以電子方式進行？

是

請說明理由。

采用电子方式提交文件有助于提升整体效率，并且电子版文件具有可追溯、可保存，保密性好的优势。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強制將招股章程批准及登記程序數碼化？

是

請說明理由。

目前的招股章程批转与登记主要以纸质版申请为主，其中涉及大量实体文件的交接，电子化相比其具有效率高、误操作概率低，并且在当前背景下，电子化也能够有效避免因疫情导致的不必要干扰。

**問題 11**

您是否贊成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

是

請說明理由。

考虑到持有上市公司股东群体规模、性质以及互联网普及程度，采用电子方式发布公司公告可以有效提升发行人效率，降低工作量，并且与公开渠道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告也符合交易所关于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的原则。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以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的範圍內，允許上市發行人透過股東默示同意而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是

請說明理由。

可考虑采用默认同意的方式选择发布公告，但是建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保留股东方选择其他方式的权利（考虑到依旧可能存在少数股东方不适用电子方式的情况）。

### **問題 13**

您是否贊成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列明，若證券持有人提供了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便必須以電子方式個別向證券持有人發送？

是

請說明理由。

若证券持有人提供的线上联系方式为有效，可理解为通过该渠道推送的相关信息可以及时被接收。建议仍旧为证券持有人提供备用联系选项，以防止潜在问题。

### **問題 14**

您是否贊成如果上市發行人沒有證券持有人的有效電子聯絡資料，則發行人須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中並須要求證券持有人提供電子聯絡方式，以便將來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是

請說明理由。

鉴于港交所推广电子化工作背景，发行人可向证券持有人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联络方式。涉及确实无法提供电子联络方式，建议也可在其报备后依旧采用纸质方式交流，该操作符合资本市场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的原则。

### **問題 15**

您對問題 13 的回答為是，那麼您是否同意我們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為「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是

請說明理由。

该定义符合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向证券持有人公告的情形。

**問題 16**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就《上市規則》附錄建議的分類／修訂方式以及它們是否會引起任何涵義不明或意外後果提供意見。

暫無意見。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取消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以符合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規定？

是

如否，請說明理由。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諮詢文件》第 122 段所述的非主要改動以反映現有做法及要求？

是

如否，請說明理由。